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3日

至2023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及子议案1.01-1.0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及子议案1.01-1.0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2	万泰生物	2023/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9:00—11:0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联系传真：010-8970584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院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泰生物")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关于提议万泰生物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邱子欣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040,8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081,6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子欣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邱子欣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邱子欣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事项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三)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40,817 ~ 4,081,632	0.161~0.322	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040,81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6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081,63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22%。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1,6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0,778	0.29	7,702,410	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586,221	99.71	1,260,504,589	99.39
总股本	1,268,206,999	100	1,268,206,999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8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0,778	0.29	5,661,595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586,221	99.71	1,262,545,404	99.55
总股本	1,268,206,999	100	1,268,206,99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47,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9,79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2023年8月25日，邱子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余涛先生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或确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事项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4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第1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第1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2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9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三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703,0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382%。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83,619股，占公司总股本0.525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119,4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1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83,6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37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3%；反对3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54,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12%；反对3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89%；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邓争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5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累计增持股份超过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枳程先生及其所控制的睿嘉(东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嘉东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提案》(公告编号:2023-10)。即，赵枳程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增持方式变更为"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睿嘉东阳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6,66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

近日，公司收到睿嘉东阳出具的《关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2%的告知函》，睿嘉东阳于2023年8月23日至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公司股份6,704,000股。

截至2023年8月25日，睿嘉东阳本次增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7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3">睿嘉(东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3">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F1-485</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3">2023年8月17日至25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欢瑞世纪</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0892</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股数(股)</td><td>增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td><td colspan="2">23,370,100</td><td>2.38</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 colspan="2">23,370,100</td><td>2.38</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3">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自筹资金)☑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5">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8月17日前)</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年8月25日后)</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69,333,995</td><td>17.26</td><td>192,704,095</td><td>19.64</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07,837,335</td><td>10.99</td><td>131,207,435</td><td>13.38</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61,496,660</td><td>6.27</td><td>61,496,660</td><td>6.27</td></tr>
<tr><td colspan="5">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枳程先生及其所控制的睿嘉东阳，计划自2022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提案》(公告编号:2023-10)。即，赵枳程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增持方式变更为"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赵枳程先生及睿嘉东阳的增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5">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5">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7.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tr>
</table>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播恩集团，证券代码：001366)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